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本會之宗旨為：(一)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二)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三)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四)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一) 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二) 副會長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三) 秘書長一人，由會長聘任；(四) 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專委會選舉產生。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會員會費；(二) 社會捐助；(三) 政府補助；(四) 其他合法收入。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一) 總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二) 各專委會辦事處：由各專委會視業務需要而定。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會之宗旨為：(一)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二)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三)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四)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第二條 組織

本會之宗旨為：(一)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二)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三)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四)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一) 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二) 副會長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三) 秘書長一人，由會長聘任；(四) 各專委會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專委會選舉產生。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會員會費；(二) 社會捐助；(三) 政府補助；(四) 其他合法收入。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一) 總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二) 各專委會辦事處：由各專委會視業務需要而定。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會員會費；(二) 社會捐助；(三) 政府補助；(四) 其他合法收入。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一) 總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二) 各專委會辦事處：由各專委會視業務需要而定。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一) 總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二) 各專委會辦事處：由各專委會視業務需要而定。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